

④、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.00%，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遵义市汇川区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汇川区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支出—森林可持续经营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汇川区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支出—森林可持续经营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林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遵义市布政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07.55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41.63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遵义市布政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7日